

各界批任建峰謀選舉濫用法治

屈人大決定違法「無法效」 政治凌駕法律陰謀難得逞

去年扭盡六壬「拉倒林新強」、與反對派過從甚密的事務律師任建峰，早前牽頭成立了「法政匯思」組織，高舉「捍衛法治」的旗幟。為「打響頭炮」，身為律師的任建峰竟顛倒黑白，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違反」香港基本法、「無法律效力」。香港社會各界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任建峰為了選舉，濫用法治之名，「掛羊頭賣狗肉」，以政治凌駕法律，試圖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決定，其陰謀是不可能得逞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陳庭佳



■去年人大商討香港普選和立會產生辦法。

資料圖片

去年，時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林新強表態支持中央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強調司法人員也應愛國愛港，旋即被任建峰窮追猛打，最終被迫辭去律師會會長職務。日前，任建峰煞有介事宣稱辭任律師會憲制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事隔數日就夥同數十名法律界人士牽頭成立「法政匯思」，大肆質疑人大決定的憲制權威。

任建峰聲稱，「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不符合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決定，也不符合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釋法，因此，沒有法律效力，僅可說是『優先指引』」。故特區提交的政改方案不應被決定『優先指引』綁死」，又稱「若政改方案被否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重啟政改『五步曲』」，擺明以政治凌駕法律。

任建峰昨日又與「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參與「民陣」發起的遊行，以「法律」包裝政治。

簡松年：如終院「剛果案」據人大釋法

本身是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強調，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並具有約束力，其解釋就是最權威及最終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以及內地法律專家饒文平和王振民等已多次解釋，人大決定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

他說：「正如（特區）終審法院就『剛果案』的外交豁免權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等案例說明，釋法有助釐清爭議，香港特區必須跟從中央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實施絕對外交豁免權。」

簡松年批評，任建峰身為律師，竟濫用法治之名，試圖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這簡直是誤導香港市民。人大決定是確定了（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何為『人大決定無法律效力』？任建峰濫用法治之名，試圖推翻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是不容挑戰的。」

何君堯：非簡單解釋數句了事

律師會前會長、現居理事**何君堯**指，昔日任建峰還是人權憲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時，律師會參與

特區政府首輪政改諮詢，要求會員發表意見要以法律為基礎，及將個人政治取向放到最後。因此，任建峰或許認為要為自己言論增加政治成分，決定離開體制並籌辦新組織。

何君堯說，香港是言論自由的社會，政治也無分對錯，如果任建峰稱「8·31」人大決定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及2004年的釋法，他就不能如現在般以簡單解釋數句了事，而是要詳細列明決定何處違反國家憲法，並解釋如何跟進，否則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未有任何行動前，「8·31」決定都是對的。

陳永良批「法政匯思」與政黨無異

律師**陳永良**批評，「法政匯思」基本與政黨無異，「雖然由大律師及律師等組成，但每個人都有相近政治取向，算不上是法律界組織，我對呢啲『政治騷』嗤之以鼻。」

他又說，「法政匯思」對於「8·31」人大決定的批評，大可不理，「佢哋政治取態明顯，就係要講咁嘅嘢。雖然，法律界有啲人可能以為自己人講嘢好聽，又想去參與選舉，但未計大律師，全港律師都有九千幾個，但代表得我哋幾多人？」

馬恩國斥言論誤導市民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批評，任建峰的言論是在誤導市民。他強調，香港基本法依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中國憲法第五十七條明確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而第五十八條也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它的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故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是合法並具有法律效力。

律師轟掛羊頭賣狗肉

有不願具名的律師指出，雖然任建峰聲稱「法政匯思」不會以組織名義派人參選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但據聞他於美孚動作多多，準備在該區出選區議會。該律師批評任建峰，「想選咪去做社區幹事囉，做乜也要搞個咁嘅組織，將法律同政治攞埋一齊？掛羊頭賣狗肉！」



■簡松年 資料圖片



■何君堯 資料圖片



■陳永良 資料圖片



■馬恩國 資料圖片

■任建峰（中）的「法政匯思」骨幹成員，正是反對派活躍分子，包括擔任「佔中」義務律師、被視為反對派「御用律師」的文浩正（左）。 網上圖片

釋法權屬人大是最高也是最終

自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決定後，香港反對派不斷窮追猛打，肆意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權威。不容爭辯的事實是，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最高權威，也是最終解釋。

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決定後，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明確表示，人大常委會頒布的決定，對2017年香港特首普選具約束性，不可能以司法覆核挑戰有關決定，特區政府下階段政改諮詢須在決定框架內進行。

他說：「人大常委會剛通過的決定，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而作出的另一個決定，也是基於2007年的決定引致今日的決定，因此，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有約束性。」

石永泰又提到：「大律師公會對剛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有疑問及憂慮，包括過半數提名、2名至3名候選人、4大界別名額維持不變等會否對居民被選舉權構成『不合理限制』，但這些都是『政治問題』。法理上，人大的決定就是決定了。」

審中央管理事務 應提請釋法

事實是，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也規定香港法院審理案件時需要對香港基本法關於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案件判決，特區終審法院應請人大常委會要求解釋。正如，2011年香港終審法院就「剛果案」的外交豁免權尋求人大常委釋法等。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曾經明確指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最權威的，也是最終的解釋。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享有的權力，也是監督香港基本法實施的必要手段，也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所負的責任。」

決定具普選奠下憲制基礎

因此，人大常委會是最高法律權威，在香港政改發展也不容例外。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作出的決定，法律依據來自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決定對香港普選特首的核心要素作出明確規定，具有普選奠下憲制基礎，是不容撼動的。反觀，「法政匯思」如此顛倒是非，企圖推翻「一國兩制」，難怪香港大律師公會形容「法治如今正危如累卵，破在旦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疑訟黨影子組織

與「公專聯」舊酒新瓶



■任建峰「法政匯思」被指與公民黨背景的「公共專業聯盟」有聯繫。

雖然「法政匯思」自稱是「獨立組織」，但任建峰高調「拉倒林新強」，反對派為之吶喊助威，其「假獨立」不攻自破。事實上，「法政匯思」儼同「公共專業聯盟」的舊酒新瓶。有濃厚公民黨背景的「公共專業聯盟」，同樣以專業掛帥，藉民間組織身份與公民黨「打龍通」，並「合謀」煽動港人透過司法覆核推翻港珠澳大橋與外傭官司事件。難免令人質疑，「法政匯思」實為公民黨影子組織。

黎廣德煽民申覆核推翻環評

2007年，由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牽頭成立的「公共專業聯盟」，以「獨立保育」掛帥，但成員幾乎全屬反對派陣營。「聯盟」不斷假借民間組織身分，與公民黨裡應外合。最令全城反感的是，2012年「公共專業聯盟」與公民黨竟在港珠澳大橋訴訟中，被指背後煽動東涌居民朱綺華，透過司法覆核推翻環評報告，叫停70多項基建工程。

當時，原訴人朱綺華在得悉官司敗訴後，隨即踢爆自己「無心搞」，惟黎廣德稱「除非司法覆核，否則就難以叫停工程」，更「建議」身患多種疾病、又領着政府救濟金的朱綺華申請法律援助提出司法覆核；黎廣德又「積極幫忙尋找環評專家」，並「建議」朱綺華「尋找」公民黨執委黃鵠鳴擔當代表律師。湊巧的是，黃鵠鳴正是「法政匯思」成員。

其實，在公民黨發動的政治行動中，「公共專業聯盟」密切呼應的事例，多不勝數。又正如「反高鐵」役中，公民黨一直反對當局的高建方案，「公共專業聯盟」隨即提出了所謂「錦上路」方案，竟然提出將高鐵設在偏遠的「錦上路」，受盡專家及輿論批評，被抨擊為「公民黨外圍組織」，惟「不讀書、不看報、不搞專業，只做小政客伎倆」。

「博出位」亂講廿四扭曲法治

在香港邁向以選舉為導向年代，公民黨再推「法政匯思」的「影子組織」，為公民黨政改吶喊助威，留個後着，可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惟「法政匯思」為求出位，打頭炮就生安白造「亂講廿四」，不斷扭曲法治，難怪激發法律界極為不滿，忍不住揭破「法政匯思」借「法治」為公民黨撈取政治本錢的騙局。

■記者 李自明

「法政匯思」屬反對派活躍分子

關係密切

正當特區政府進行第二輪政改諮詢，與反對派尤其是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過從甚密、與公民黨關係密切的事務律師任建峰，突然成立「法政匯思」擺明車馬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打對台」。事實上，「法政匯思」骨幹成員，正是反對派活躍分子，包括擔任「佔中」義務律師、被視為反對派「御用律師」的文浩正，還有曾與任建峰聯手「拉倒林新強」的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妻子蔡家玲等。「法政匯思」甚麼葫蘆賣甚麼藥，可謂路人皆見。

「冰封三日非一日之寒。」由高調狙擊前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到今日成立「法政匯思」，本來就是有組織有預謀，帶頭的任建峰更是反對派活躍分子，不單是「禍港四人幫」黎智英及李柱銘的行山「鐵腳老友」，更是公民黨

法律界議員郭榮鏗選舉團隊成員。無論是狙擊林新強，抑或是成立「法政匯思」，都獲反對派「喉舌報」《蘋果日報》全面硬銷。

《蘋果》專欄造勢「自High」

日前，任建峰就在《蘋果日報》發表題為《我們責無旁貸！》的專欄文章，為自己全面造勢。他在文中「自High」揚言，「法政匯思」是「為核心價值及重大法律議題發聲」團體，並訴諸之情稱「『法政匯思』成員是香港社會『贏家』，但大家甘願犧牲」云。

「御用律師」陳文敏妻為召集人

任建峰並大肆吹捧另外兩名召集人：梁允信及文浩正。事實上，兩人同樣是反對派活躍分子。文浩正多年來協助激進社運反對派打官司，被視為反對派

「御用律師」。近年最為人熟悉的是，代表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處理科學館衝擊逼補機制論壇審訊，並擔當違法「佔中」的義務律師擔保學生代表岑敖暉及黃之鋒等。

「法政匯思」的成員，還有當日積極策劃「拉倒林新強」的陳文敏妻子蔡家玲。蔡家玲曾任「禍港四人幫」陳方安生競選的核心成員，最初積極收集會員聯署促彈劾林新強，並高調抨擊要求林新強請辭，但弔詭的是，蔡家玲在後期突然轉趨低調，好讓任建峰「獨領風騷」。

其他「法政匯思」反對派成員還有律師關尚義、公民黨執委黃鵠鳴等。黃鵠鳴正是港珠澳大橋環評案的原訴人、「東涌婆婆」朱綺華代表律師，上屆參與區議會選舉，惹來全城聲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